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6 年第 22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6 年 10 月 26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條例》，以列明香港保護兒童會的宗旨；擴大保護兒童會的投資權力，並就保護兒童會向其執行委員會成員提供彌償訂定條文。

[2006 年 10 月 27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6 年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修訂)條例》。

2. 釋義

《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條例》(第 1058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兒童”(child) 指未滿 18 歲的人；”。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A. 保護兒童會的宗旨

(1) 保護兒童會為慈善目的而設立。

(2) 保護兒童會的目標及宗旨是單獨或與社群合作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供或從事促進兒童及其家庭的照顧、教育及社交發展的服務或活動。該等宗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為照顧兒童及其家庭而提供和營辦日間托兒所、日間育嬰園、住宿育嬰園及其他中心，並提供保護兒童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服務或設施，並就保護兒童會所提供的上述托兒所、育嬰園、中心、服務及設施徵收保護兒童會在有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收費或費用；
- (b) 就兒童及其家庭的照顧、教育及社交發展教育公眾；及
- (c)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設立、支援及協助設立任何宗旨與保護兒童會相類的慈善機構。”。

4. 保護兒童會的權力

第 4(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獲取、購買、取得、持有及享用屬任何性質或種類以及位於任何地點的任何土地、建築物、宅院或物業單位，以及接受該等土地、建築物、宅院或物業單位的租賃；
- (aa) 在任何國家或地區將款項作符合以下描述的投資——
 - (i) 存款於任何銀行，或投資於由任何銀行發行的其他存款票據；
 - (ii) 投資於任何法團或公司的債權證、股額、資金、股份或證券；
 - (iii) 投資於任何性質的債券；
 - (iv) 投資於任何商品；或
 - (v) 投資於保護兒童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投資；
- (ab)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和承擔任何宗旨與保護兒童會相類的慈善公司、機構、社團或協會的全部或部分財產、資產或法律責任；
- (ac) 按保護兒童會認為合適的條款，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屬任何性質或種類的貨品及實產；”。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5A. 對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彌償

保護兒童會須就執行委員會每名成員因履行或執行其職責或因與履行或執行其職責有關而引起並針對有關成員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對有關成員作出彌償，但關乎該成員嚴重疏忽、不誠實或欺詐行為的申索則除外。”。

6.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